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0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張孝威先生	(HWC)	主席
	區載佳先生	(CKA)	
	周聯僑先生	(LKC)	
	高贊明教授	(JMK)	
	溫冠新先生	(KSW)	
	黃植榮先生	(MW)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黎志雄先生	(CHL)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林偉權先生	(DL)	香港保險業聯會
	謝錫洪先生	(DdT)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鄭超靈先生	(VK)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鄧華勝先生	(WST)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局)
	劉智強先生	(CKeL)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劉志健先生	(CKiL)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馮宜萱女士	(AF)	香港房屋委員會
	程林桂珍女士	(T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郭海生先生	(HSK)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列席者：	梁志佳先生	(CKaL)	屋宇署
	李翹彥先生	(MLL)	發展局
	徐偉先生	(WT)	渠務署
	關泉堅先生	(PrK)	香港建造商會
	李子亮先生	(CLL)	勞工處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 (培訓)
	李貴義先生	(GYL)	高級經理 (研究)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郭敬威先生	(RKK)	經理 (議會事務) 3
缺席者：	周大滄先生	(TCC)	
	何安誠工程師	(TH)	
	關育材先生	(YCK)	
	林煦基先生	(OKL)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艾博賢先生	(IE)	香港建造商會

彭一邦先生	(DP)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迪生先生	(PhCN)	香港建築師學會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 2010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 2010 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進展報告編號 CIC/CSS/R/001/10，並通過 2010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第 1.2 項 委員會的增補委員建議名單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通過。

議程第 1.3 項 設立主要表現指標，以評核委員會所達致成效的建議，會在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後，由秘書處檢討，並提交委員會以供討論。

勞工處／
議會秘書處

議程第 1.3 項 勞工處擬備了建造工程致命意外的摘錄報告，有關文件會於議程第 2.3 項討論。

議程第 1.7 項 秘書處已納入勞工處、房屋委員會及屋宇署對《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擬稿的進一步意見。定稿已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獲核准。議會請工地安全委員會把轄下刊物分類，而有關事項會於議程第 2.6 項討論。不過，議會刊物的標準序言及免責聲明會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下次議會會議上進一步考慮。

(有關《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的討論，黃植榮先生及劉志健先生表明他們或有利益衝突，因此不

負責人

參與討論過程)。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應盡快發表《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1卷)，作為適合業界的參考資料。新聞發布會等相應的宣傳方法，或可予以考慮，以推廣指引的採納及議會的工作。成員認為所發表的指引不應蓋過有關政府部門的法定職能，而是應反映議會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

成員亦要求議會在正式發表指引前，先通知所有議會成員、工地安全委員會成員、屋宇署及勞工處。

議會秘書處

成員建議，由於免責聲明有待審議，可否考慮採用2008年發出的現有免責聲明。議會秘書處會徵詢議會主席的意見。

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委員會的建議已與議會主席討論。經考慮後，序言及免責聲明擬稿會於下次議會會議上討論。)

議程第1.9項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及指示，議會秘書處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了文件，要求直接委託由香港大學領導的研究小組，進行建造工地人員暑熱壓力影響的建議研究，以及更新《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同意建議，而有關委任會向議會提出，以供核准。待議會在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核准後，可於2010年7月開始委託研究小組提供服務。

主席補充，香港天文台亦有意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會上同意，與香港天文台的緊密合作，將有助為香港建造業妥為建立暑熱壓力指標。主席建議研究小組應包括生理學專科的醫務人

負責人

員，以便進行研究。

議程第 1.14 項 應主席的要求，勞工處擬備了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及於英國應用的簡報資料。有關事宜會於議程第 2.4 項討論。

**2.3 初步分析建造業在 2010 年發生的致命意外
（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的臨時數字）**

勞工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3/10，並向成員簡報 2006 年至 2010 年（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錄得的建造工程相關致命意外的統計數字。2010 年發生的致命意外初步調查報告亦於會上說明，以供成員參考。

從文件可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佔建造業相當大部分的致命意外。由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引起的致命意外率，2010 年為 71.4%。而在各類意外類別當中，「人體從高處墮下」是過去五年來（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香港建造業最常見的致命意外。

簡報後，成員討論勞工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經考慮後，有關分析將有助工地安全委員會識別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小組應專注的範疇。而工人疏忽、施工方案及施工程序是否適當，工地監督的質素等範疇，應予以研究，以提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

有關日後編制的建造業致命意外報告，建議勞工處可就每宗特定致命意外提出有關規管是項工程的任何現行法例／指引。此舉將有助委員會決定所需的跟進行動。

勞工處

成員亦備悉一宗涉及在建造工地操作吊重機槽的致命意外。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予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醒他們有關在建造工地中操作吊重機槽的安全之重要性。〔郭海生先生同意提供函件擬稿。〕

**HSK／議會
秘書處**

根據有關文件，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獲要求研究有關在炎熱天氣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負責人

的安全問題。主席亦請勞工處於下次委員會說明新工程的安全情況，以供考慮。

勞工處

2.4 建造（設計及管理）的主要原則

勞工處簡報建造（設計及管理）概念的應用，以及英國 2007 年建造（設計及管理）制度的主要特徵。

經討論後，成員認同建造（設計及管理）的基本原則及宗旨俱佳，惟業界需時了解以接受有關概念。對於業界是否準備就緒能應用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亦存疑。成員亦備悉，即使是英國制度，整個程序的修訂及改進，需時經年。

（劉智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成員亦認為所有項目持份者應對健康及安全負起相關責任。部分成員指出，建造業工人年齡偏高，可能對建造業的發展帶來嚴重問題。培訓及教育將是提升建造工地人員的知識及安全意識的基本條件。

（黃植榮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時指，建造（設計及管理）方法的部分要素應予以檢討，以解決若干安全問題，並建議在香港採納（如合適）。成員亦建議應進一步探討設計安全的概念。此外，工程時間表對工地安全的影響亦應予以探討。

主席指示工地安全策略性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建議適宜香港採納的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

專責小組

此外，主席建議需全面檢討施工方案及施工程序，以符合某些建造（設計及管理）原則。為進行檢討工作及所需的顧問工作，委員會成立了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委員會同意由劉志健先生擔任新設專責小組的主席。議會秘書處會協助成立該專責小組，並將跟進相關顧問服務之安排。

**HWC／議會
秘書處**

(有關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之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之擬稿已備於附件 A，以供委員會審議)

負責人

2.5 工地安全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工作計劃

梁偉雄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5/10，當中摘錄委員會轄下各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的活動，並載列各專責小組的目前進展，以供成員參考。

成員討論委員會轄下各專責小組的工作，討論事項的重點摘錄如下：

專責小組	備註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持續進行直至完成三部有關在升降機槽工作的好作業方式指引的制訂工作。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加強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改善措施的研究工作持續進行。
從事高溫工作專責小組	暑熱壓力研究會在議會核准撥款申請後展開。專責小組亦會研究工地安全行為的影響。 (會後補註：議會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核准研究小組進行有關研究，而接納書已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發送)
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	為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工地管理及監督人員訂立安全訓練要求的工作持續進行。
工地安全策略性發展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會與建造（設計及管理）專責小組合併，全面檢討建造業加強工地安全的方針。

負責人

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	持續進行直至完成有關推廣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的指引的制訂工作。
塔式起重機安全專責小組	現行指引的修訂工作已經完成。專責小組停止運作。
永久安全設備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完成澆注錨固裝置的技術指引後會停止運作。
棄置廢物之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新設專責小組。有關使用農夫車棄置建築廢料的安全事宜亦應涵蓋在內。
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	新設專責小組以檢討建造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程序，以提升工地安全。

專責小組工作的優先次序將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全體人員

2.6 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刊物分類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CSS/P/016/10 的內容。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上次議會會議上，議會請各委員會考慮轄下刊物分類。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轄下所有刊物分類為“指引”。

負責人

2.7 其他事項

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上次議會會議上，部分議會成員建議由委員會跟進隧道工程的安全事宜。成員同意由勞工處報告過往發生的隧道工程工地意外。渠務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建造商會、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其他有關人士或將會獲邀提供所需資料。

勞工處／渠務署／港鐵公司／建造商會／建訓學院

主席報告他會出席在四川舉行的工地安全研討會，並會於下次會議分享行程所得成果。

HWC

主席亦備悉職安局會於 2010 年 5 月舉行考察團。他請職安局在下次會議向成員簡介行程成果。

職安局

2.8 下次會議

20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

全體人員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

此頁為空白頁

此頁為空白頁

2010 年 8 月 11 日修訂

工地安全委員會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目的

檢討新工程相關的各項建造活動的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案，以加強工地安全。

職權範圍

1. 檢討新工程涉及高安全危害的建造活動的設計、規劃、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案；
2. 就業界目前所採取的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案，識別對建築工地工人及人員特定的安全危害；
3. 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作業守則（如有）、標準或規格；
4. 識別應用於內地或海外涉及高安全危害的建造活動、並宜於香港採納之任何良好作業方式或合適的工作程序；
5. 識別不同項目持份者在特定研究中的建造活動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以及
6. 就特定研究中的建造活動的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案提出改善措施，以加強工地安全。

工地安全委員會

主要施工方案檢討專責小組

建議成員名單

主席 – 劉志健先生

成員 –

(政府部門)

- 建築署
- 屋宇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發展局
- 渠務署
- 路政署
- 勞工處
- 職業安全健康局

(委託人機構)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香港房屋委員會

(專業團體)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工地安全人員)

-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承建商機構)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職工會)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